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（以下简称“工作规则”）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战略委员会”）是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规设立的专门委员会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公司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并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主任委员由公司董事长担任，负责主持战略委员会的工作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，连选可以连任。委员任期届满前，除非出现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或工作规则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，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或自动失去委员资格的，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人数。

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战略委员会提供综合服务，包括日常工作联络、会议组织及决议落实等事宜。公司有关职能部门为战略委员会工作提供支持和配合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(一)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二) 对公司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三) 对其他影响公司战略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四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负责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应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、投资方案等提出建议，如有必要可形成议案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应对公司总裁办公会递交的提案形成议案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议案召开会议，对议案内容进行研究讨论后形成决议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由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提议召开并主持。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因特殊原因需要召开紧急会议的，可以不受前述通知的约束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或两名以上（含两名）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 2/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，会议做出的决议，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召开，必要时，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也可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列席会议，但非战略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。

第十八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有关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工作规则的规定。

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，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。

第二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上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与会议所讨论的议题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时，该委员应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。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后，出席会议的委员不足本工作规则规定的人数时，应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四条 工作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第二十五条 工作规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工作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六条 工作规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04月